JUL18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A-, INC. 案 日期：2017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和工程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业务分析师1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教育和工作经验凭证评估所示，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款。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上所载职位空缺的所有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ETA Form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即劳工证）第H.4节要求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第H.14节相关内容如下：

要求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专业为工商管理、管理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工程学、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领域。*雇主将接受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认定的、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受益人教育和工作经验评估，评估人为 的，以及一份来自 的计算机与信息科学教授的评估。两位评估人均认定，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和教育等同于美国理学学士学位，双主修信息技术和工商管理。

关于 H-A-, Inc. 案

本案的争议在于，尽管第H.4节表明要求学士学位，受益人是否通过满足第H.14节的要求而符合劳工证的条款。如上所述，技术工人分类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且不要求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审视劳工证上所使用术语的通常含义，以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这些条款。所提供职位的广告声明，申请人“ 将接受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认定的、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 ”。记录中的评估认定，受益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我们认定第H.14节的措辞修改了H.4，且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可根据该法第203(b)(3)(A)(i)条归类为技术工人。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H-A-, Inc., ID# 389632 (AAO July 18, 2017)